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号:2016-065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6月30日,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

2016年6月13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0,000万元已经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号:2016-066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6月14日在中国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际董事9名,其中董事张兰君、冯浩瀚、张世杰、朱耀辉、张洪智、郭孔祥、沈成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世杰主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在2016年6月1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荐意见,有关意见详情于2016年6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号:2016-067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14日在中国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际到监事5名,其中监事杜敏、杨迪山、沈松生、冯浩瀚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杜敏先生主持,会议由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号:2016-068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6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01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3,8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5,17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009,122.9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8,162,877.0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2月12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26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6年6月13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账户余额为3,925,727.68元,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机加工建设项目”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8,784,117.30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账户余额为2,637,680.55元,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5,000,000.00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10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32,870,632.98元,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4,000,000.00元,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理财,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二、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人民币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该款项已于2015年6月25日归还。

2015年6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该款项已于2016年6月13日归还。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逐步完成投资建,根据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根据现有的商业银行一年定期活期利率测算,预计可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约870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自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质信电机 公告编号:2016-035

质信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质信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授权经理层实施,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公司)在此期间购买商业银行以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信息详见2016年4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

“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溢理财2016年第二百八十二期(平衡型220号) 2016年6月13日,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4,000万元人民币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溢理财2016年第二百八十二期(平衡型220号)
- 投资币种:人民币
- 认购金额:4,000万元
-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产品预期收益率(%) :4.10
- 产品期限:90天
- 产品起息日期:2016年06月14日
- 产品到期日期:2016年09月12日
- 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货币及货币市场工具、同业资产等金融资产
- 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 主要风险:
-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金融资产。
- 若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该产品到期本金及理财收益由宁波银行负责支付,若产品在存续期间宁波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申请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若购买非保本浮动类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债务人或关联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投资者理财收益可能遭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将损失全部的投资本金。
- 若购买非保本浮动类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债务人或关联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可能遭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将损失全部的本金及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2)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本理财产品将承担一定的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其他投资品收益利率上升,那么投资者将损失收益提高的机会。
- (3)流动性风险:在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本期理财产品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 (4)延期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或投资者决定提前赎回本产品时,若所投资产无法顺利变现,本产品将面临无法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 (5)法律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在产品运作期间,国家宏观政策及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将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行为的正常开展,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 (6)提前终止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宁波银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一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6-030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北辰 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 北辰 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签署意向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和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仅为意向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北辰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辰会展集团”)近日与同方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传媒”)签署了《意向合作协议》,北辰会展集团与同方传媒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围绕电子竞技、游戏演艺赛事活动市场,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并积极开展密切合作。

本协议为本公司下属公司签署的意向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同方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27层

法定代表人:陆成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电影摄影;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收购黄金制品;销售首饰、日用百货等。

同方传媒以“竞技精神”为宗旨,以“电竞中国梦”为愿景,正在承办2016年北京电子竞技公开赛。

同方传媒与北辰会展集团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双方拟共同组织及承办2017年在北京举行的大型电子竞技赛事,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品牌系列赛事及新创设的赛事。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号:2016-068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6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01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3,8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5,17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009,122.9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8,162,877.0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2月12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26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6年6月13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账户余额为3,925,727.68元,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机加工建设项目”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8,784,117.30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账户余额为2,637,680.55元,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5,000,000.00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10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32,870,632.98元,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4,000,000.00元,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理财,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二、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人民币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该款项已于2015年6月25日归还。

2015年6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该款项已于2016年6月13日归还。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逐步完成投资建,根据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根据现有的商业银行一年定期活期利率测算,预计可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约870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自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6-8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2016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45)。担保有效期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根据上述议案,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在2016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超过85亿元的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以上担保额度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下属公司股权并约定回购或担保方式。

近日,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康电力”)子公司南昌县中机机电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电力”)的通知,由于南昌9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经营发展需要,南昌电力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贷款,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自愿联合组成内部银团,向南昌电力提供融资,金额为5.5亿元,期限为九年。公司与代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昌电力该笔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预测担保的总额度以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南昌县中机机电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13957060238
注册地址	南昌县瑶湖街道
注册资本	24,4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风能、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风能的生产和销售;光伏、风力发电的研制和开发;光伏发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光伏电力设备销售、安装、调试;光伏工程总承包及光伏工程运维;光伏发电工程的技术服务;光伏发电工程的技术咨询;光伏发电工程的技术培训。

截至及控股比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实际控制人	6,500.00	2016年6月14日至2018年6月14日	股权质押担保
实际控制人	5,500.00	2016年6月14日至2018年6月14日	股权质押担保
合计	12,000.00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公司与代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昌电力不超过5.5亿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6.6亿元,担保期限为九年。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6-034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6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14日在嘉兴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议案董事9人,实际参加议案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国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2016-035)。

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详见2016年6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2016-035)。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6-035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业务经营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后期将继续突出丝绸主业的发展方向,积极推进在茧丝绸行业供应链金融领域的发展,实现主业延伸发展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企业价值。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浙江世宝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浙江世宝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已经浙江世宝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浙江世宝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浙江世宝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综上,财通证券对浙江世宝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6-8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解除股权质押并重新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55,998万元(不包括本次的担保),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15,198万元;其他担保:为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700万元,为江阴东华铝材材料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100万元,为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担保7,000万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30.80%,若包含上述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53.63%,公司无逾期的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实际控制人解除股权质押并重新办理股权质押的情况如下:

2014年9月29日,邹承慧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3,275,000股(本公司于2015年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邹承慧先生该部分股权转让后为6,550,000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邹承慧先生已于2016年6月2日办理了上述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

2015年9月28日,邹承慧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溢价定股5,530,000股质押给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邹承慧先生已于2016年6月2日办理了上述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

现邹承慧先生对上述股权重新办理了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姓名	质押首次解除质押日期(质押期限)	质押金额	质押期限	债权人	本次质押所占质押比例	用途
邹承慧	6,550,000	2016年6月14日至2018年6月14日	21,202,900元(含质押利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限售股质押	个人限售股质押
邹承慧	5,530,000	2016年6月14日至2018年6月14日	18,154,000元(含质押利息)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限售股质押	个人限售股质押
合计	12,080,000	-	39,356,900元(含质押利息)	-	个人限售股质押	-

2、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邹承慧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0,461,5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1%,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6,17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5.911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310%。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号:2016-065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6月30日,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

2016年6月13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0,000万元已经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号:2016-066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6月14日在中国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际董事9名,其中董事张兰君、冯浩瀚、张世杰、朱耀辉、张洪智、郭孔祥、沈成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世杰主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在2016年6月1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荐意见,有关意见详情于2016年6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号:2016-067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14日在中国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际到监事5名,其中监事杜敏、杨迪山、沈松生、冯浩瀚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杜敏先生主持,会议由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6-8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2016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45)。担保有效期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根据上述议案,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在2016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超过85亿元的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以上担保额度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下属公司股权并约定回购或担保方式。

近日,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康电力”)子公司南昌县中机机电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电力”)的通知,由于南昌9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经营发展需要,南昌电力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贷款,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自愿联合组成内部银团,向南昌电力提供融资,金额为5.5亿元,期限为九年。公司与代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昌电力该笔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预测担保的总额度以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南昌县中机机电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13957060238
注册地址	南昌县瑶湖街道
注册资本	24,4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风能、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风能的生产和销售;光伏、风力发电的研制和开发;光伏发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光伏电力设备销售、安装、调试;光伏工程总承包及光伏工程运维;光伏发电工程的技术服务;光伏发电工程的技术咨询;光伏发电工程的技术培训。

截至及控股比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实际控制人	6,500.00	2016年6月14日至2018年6月14日	股权质押担保
实际控制人	5,500.00	2016年6月14日至2018年6月14日	股权质押担保
合计	12,000.00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公司与代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昌电力不超过5.5亿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6.6亿元,担保期限为九年。